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荃灣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西南部分；
- (b) 除市區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北部分由南面起計的第二條停車灣；及
- (c) 除大嶼山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北部分由南面起計的第三條停車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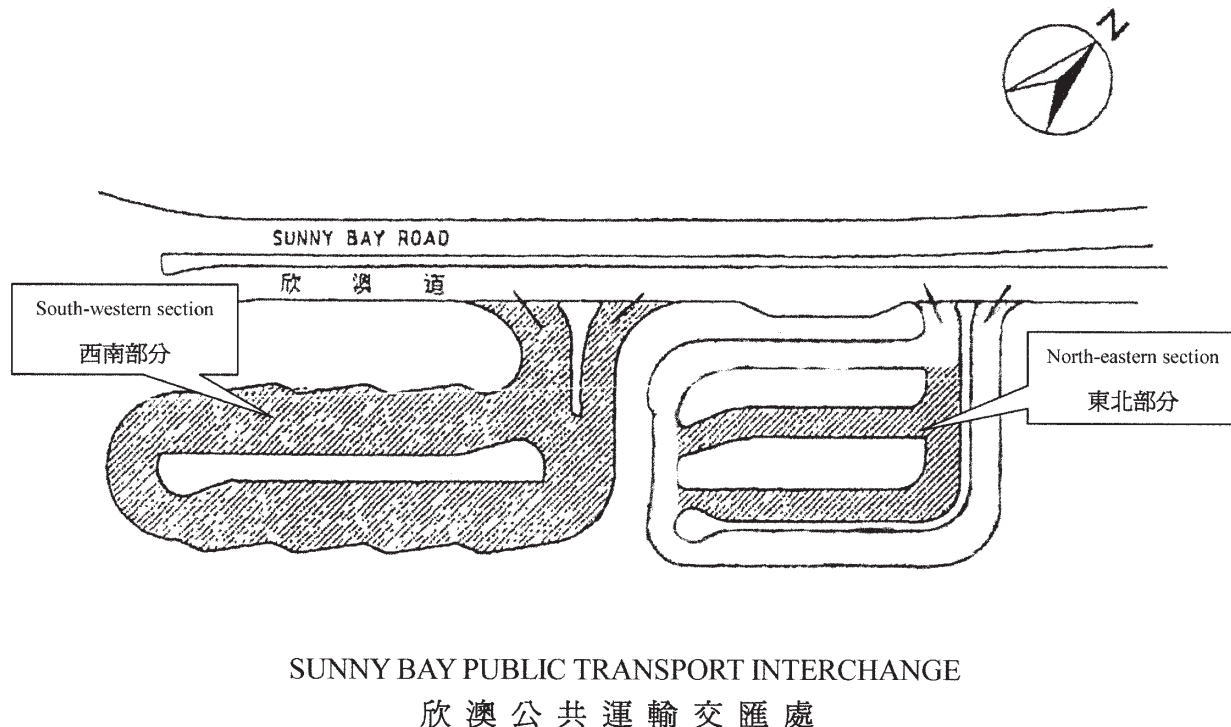
上述禁區於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圖上以影線示明。

同時，據 2005 年第 2435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現時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何淑兒